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省、市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高质量完成建筑领域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完成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全面梳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国内重点省市有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目标要求以及相关政策等，深入总结深圳建筑业发展现状、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研判现代建筑业的发展形势和趋势，研究提出“十五五”现代建筑业发展重点指标体系，并科学测算目标值，确定“十五五”期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与发展策略。

（二）成果要求

《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三）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其他项目人员均需具备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类业绩经历等。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投标单位应在住房建设领域数据普查、收集、处理、融合、监测等具有相关能力支撑。且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合法合规，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合同款。

首期款：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 70% 的项目进度款；

尾款：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向中标人支付 30% 的余款。

注：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验收要求

1. 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四）违约条款

1. 中标人未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所要求工作内容，按实际情况处罚；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开展情况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3. 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经沟通后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 在督查及验收中，发现项目开展情况不满足要求，书面或口头通知整改，且整改未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报价要求

1. 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28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运营费、各项税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